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7) 32 号)

单位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单位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设备类别：风机、阀门（风阀）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和变更申请，结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一) 风机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风量 (m ³ /h)	静压 (Pa)	主体材料				
风机	离心风机	核安全级	≤160000	≤8000	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等	最终机加工、焊接、装配、动平衡试验、性能试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轴热处理； 2. 除常规力学性能以外的理化检验。
	轴流风机								

(二) 风阀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公称通径 (mm)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	驱动方式				
阀门 (风阀)	隔离阀	核安全级	≤2000 (圆形) ≤2500×2500 (矩形)	≤0.05	≤250	手动、 电动、 气动、 电磁驱动	最终机加工、装配、焊接、热处理、功能性试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主要分包项目: 1. 轴热处理; 2. 除常规力学性能以外的理化检验。
	调节阀					手动、 电动、 气动				
	单向阀					/				